



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
關於
普康迪(北京)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之
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書



二零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
關於普康迪(北京)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
之
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書

(京)律意見(2022)第493號

致：普康迪(北京)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普康迪(北京)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因正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間,根據相關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指派律師唐照暉、王菊葉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獲授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以下簡稱《業務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轉系統”)的有關規定和指引和《普康迪(北京)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等有關事宜的合法性通過視頻會議系統進行了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閱了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議程、議案等文件及其他文件、資料。本所律師得到公司如下保證,即其已提供了為出具本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復印件等材料、口頭證言均符合真實、準確、完整、有效的要求,有關副本、復印件等材料與原始材料一致;公司已經向本所律師披露了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出具的事實、事件和文件、資料,且無任何隱瞞、疏漏之處;所提供和披露的文件、資料上的簽名及/或印





章均是真实的，签署人均具有签订该等文件、资料的资格，均已按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及/或其他法定或约定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和授权手续，需要政府批准或同意的，均已获得了所有必须的政府批准或同意。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的合法有效性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是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及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参加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通讯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因疫情管控政策变化，为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同时为公司股东提供参会便利，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降低疫情接触风险，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17日上午10时在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808)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巍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和授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证实：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所代表股份为【7,408,7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7.89】%。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他出席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全部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报告和议案：

1. 《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2022年4月26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报告和议案由现场参会、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果。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为：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40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40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7,40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7,40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40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40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40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40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7,40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7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关联股东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刘巍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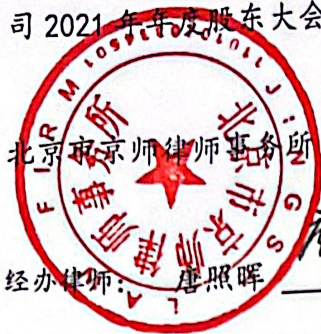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唐照晖

经办律师: 王菊叶

2022年6月17日



电话: 010-5095 9999
网址: www.jingshi.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7号